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 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我们认为：

1、公司拟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成员单位，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作为财务公司的母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的连带担保责任。只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有存款，因政策发生改变或财务公司自身出现了不可持续经营状况，导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出现支付结算风险时，交投集团将用自有的资产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兑付提供担保。

2、鉴于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交投集团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的兑付提供担保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
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国_____

陈 潮_____

董 威_____

邓远志_____

2014年7月24日